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保审字[2011]0704号

关于对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供热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所做《供热系统改造项目（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中关村锅炉房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海环审 20110803）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海淀区中关村北一条2号，占地面积1100平方米，建筑面积2628平方米，投资4757万元。在落实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许可范围：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中关村锅炉房改造。

三、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四、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地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

五、运行期间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烟气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的标准。

七、未尽事宜依环境影响分析。

八、试生产三个月内申请办理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生产。否则,将依据环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 中国科学研究院、中关村街道环保办

制文机关: 海淀区环保局 发文日期: 2011年6月29日